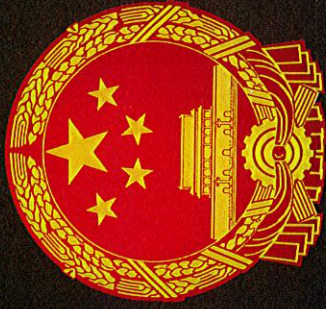


云南省



建设工程 规划核实意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云南省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盈江县20250006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5年12月22日



建设单位

白铁芳、蒲艳清

建设项目名称

白铁芳、蒲艳清商住楼

建设位置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弄璋镇弄璋街子

建设规模

211.93m²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 德宏州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申请表
- 2 不动产权证书 云（2024）盈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126号
- 3 房产竣工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